**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给水用PE、PPR管及管件2025-2027年度采购项目**

**市场询价公告**

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的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给水用PE、PPR管及管件2025-2027年度采购项目即将实施，现就该项目进行市场询价调研。

一、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给水用PE、PPR管及管件2025-2027年度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二、约定事项

1.供货周期要求：2年。

供货商应根据采购人通知要求的时间、批次及时供货，不得影响供货进度。若供货方不能按规定的时间供货的，在采购方同意供货方延期交货时，每逾期一天，供货方应按该批采购标的额的5‰向采购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或在供货期内逾期交货次数累计超过2次的，采购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供货方承担该笔订单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2.质保要求：1年（含)以上。

3.参与报价的单位需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市场询价报价单（含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于2025年2月27日17:00前，送或寄（以邮戳为准）或者电子邮箱（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送或寄的地址为：启东市江海中路579号（建都大厦）2号楼三楼，联系人：俞女士，联系电话：0513-83721688,电子邮箱地址为： 872292813@qq.com 。

4.报价费用说明：

（1）本项目采取固定单价报价，各投标人每项的分项综合单价报价与分项最高限价相比的下浮率必须一致。

（2）本项目采取固定单价报价，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采购的数量为准，供货方式为少量多批次，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如税金、运输等各种费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的制作、运输（含上下人力费）、保险、装卸、配件、13%税金、现场安装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

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5.营业执照及所有报价单必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6.拟定支付方式及期限：银行转账，按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财务规定的方式支付。本次采购量为预估量，最终结算按每次实际采购量计，每次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买方通知并收到卖方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该批订单的90%货款，合同期内所供货物的余款10%于合同期结束满1年后，经采购单位认可后一次性结清。

7.其他：（1）请报价单位认真核算、如实报价，如发现虚假报价的，该单位今后将记入采购人招标市场的黑名单；（2）本次报价仅作为市场调研用，因此价格仅供参考；（3）本次调研询价不接收质疑函，只接收对本项目的建议。

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